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廖志明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  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1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第10條條文1  
案，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12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0801645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  
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臺北市政府 1090130



\*AAAA1090104468\*